

副 本

环卫中心院内地面铺装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2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13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1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卫中心院内地面铺装工程

工程地点：[2]东城区环卫中心院内

工程规模：设计红线范围约为 3200 平米，其中铺装面积约为 1550 平米，包含建筑立面清洗、围墙立面粉刷、铺装改造、增加树池座凳、局部增绿、停车位及场地划线、雨水篦子更新等改造内容。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 17880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
¥ 112967.5 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26 日；

工期：60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两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东滨河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4月 2) 日

2022年 4月 2)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以及需要具体明确的内容。这两个部分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条款。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填写相应的空格。如果合同当事人认为某条款不适用时，可在空格处填写“无”、“不适用”或“/”。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变更洽商文件与本合同基本原则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在工程进场前三天分别提供一套蓝图及相应完整的电子版图纸。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无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以及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应在进场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3天内。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向发包人提供3份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提供确保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调与施工现场其他作业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负责工程的全面管理，包括现场施工、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内部现场各的协调的管理工作。发包人代表无权再授权他人行使全部或部分权利；

其他事项: /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 /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凡涉及工程造价增加、工期延长及重大技术变更、变更指令，变更工作单位、索赔的审批等，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更换，均需报发包人批准。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_对本工程进行必要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承包人在审阅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若未提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图纸设计造成的交叉施工影响问题，在图纸会审时由发包方提出，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自发包人提出深化设计或变更建议后 7 天内。

1 承包人应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选择具有有效资质的劳务队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选定劳务分包队伍后应将劳务分包合同、分包单位的相关执照、证书等报发包

人备案。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分包队伍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的各种纠纷、上访、围攻等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如果承包人未按时向上述劳务分包队伍付款，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劳务分包队伍。

2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再增加。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承包人和发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4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再增加。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补偿金，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

5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

6 现场内因工程施工所留下临时便道，各类路、场基材料的所有临建和设施的拆除工作，一旦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无条件全部完成，所有拆除的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

7 项目实施中，发包人将采取有效的管理手段对项目班子人员和到位情况进行监管。项目人员擅离工作岗位的，视为违约，累积擅离工作岗位五次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应少于 6 日历天；若更换项目相关人员的，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当在更换前 3 日内将更换后的人员信息提交发包人。若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处罚金额为合同额的万分之一。

8 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PM2.5 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引发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关于安全文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使用的义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未按照本办法达到安全文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及未按本办法管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10 承包人在 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符合《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的相关规定。

11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防疫预案，按照有组织招录、有组织运送、有组织管理的原则做好施工人员健康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远端筛查，施工人员入场之前，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健康状况咨询、体温监测留存个人健康信息记录，确保相关人员健康状况良好。

12 承包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文件及发包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章制度及相关要求。

9.2 项目经理姓名： 苏立慈

授权范围：负责工程的全面管理，包括现场施工、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就工程编制总体进度计划以及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工程主要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进场前 3 天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天内。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变化; (3) 异常恶劣天气气候条件、自然条件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0.5.2 (1)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 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 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工期, 按合同总价款的 0.0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终处罚决定以环卫中心签发的的工作联系单为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结算金额的 3%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 如因项目原因未达到北京市绿色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①对于工程范围内,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 ②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要验收并检测, 严禁将有质量问题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 造成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本工程实施施工时,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各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多少, 其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但本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50%

其中：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监理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及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不迟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日。

17. 2. 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 3 工程进度付款

17. 3. 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 3. 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结算完成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质保期满时，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及承包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发包人仅负责在约定支付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就此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承包人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每次付款均需承包人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证明为付款条件）。

注：最终结算金额原则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但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管理单位确认的变更除外。

4 质量保证金

17. 4. 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 5 竣工结算

17. 5. 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付款方式：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认定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报结算资料，审定完毕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审计金额，14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质保期满时，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承包人无拖欠维修项目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_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应完整、合法、有效。施工，严格按照现行有关程序和规范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提交日期：竣工后 7 日内，份数：3 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2) 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量和变更增减的工作量，具备分部工程的竣工验收条件。

(3) 工程相关的分部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已进行验收。

(4)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设备开箱记录、施工记录（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计变更记录、调试报告、竣工报告。

19.2 竣工验收期限：_____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天

20.4 竣工清场：_____ 工程验收合格后除办理结算的人员外其余人员两天内全部撤离现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保修金（如保修期内发生维修，而承包人未派人维修或未支付维修费用时，从保修款中扣除）。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 承包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保修期起始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 2 年结束。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缺陷责任期期限： 2 年。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承包人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各自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场地清扫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 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 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 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小雅宝胡同 34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东滨河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 2022-4-27

签订日期 2022-4-27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环卫中心院内地面铺装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方或受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审查承包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对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承包方应服从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四、承包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

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方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发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承包方向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小雅宝胡同34号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东滨河路1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7日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7日